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三五互娱（厦门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三五互娱（厦门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本次收购三五互娱（厦门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0%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，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带来正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三五互娱（厦门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红军

涂连东

曾招文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